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Sept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3(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拉杰苏默·拉拉赫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61 号决定编写的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 A/53/150。

附件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
第 1998/261 号决定编写的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临时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 3	3
二. 工作方法.....	4 - 5	3
三. 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	6 - 32	3
A. 缅甸法律对人权的影响.....	6 - 9	3
B. 与民主施政有关的权利.....	10 - 26	4
C. 拘禁中死亡.....	27 - 32	7
四. 强迫劳动.....	33 - 49	8
五. 少数民族.....	50 - 54	9
六. 结论和建议.....	55 - 63	10
A. 结论.....	55 - 59	10
B. 建议.....	60 - 63	10

一. 导言

1. 人权委员会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载于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¹以及人权委员会²的以前的各次报告之中。这项任务授权起初载于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最近又在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63 号决议(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61 号决定核准)中予以延长,该决议要求特别报告员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同被剥夺了自由的政治领袖、其家属和律师,建立或保持直接联系,以期审查缅甸人权情况并且密切注意缅甸在制定民主施政宪法、取消对个人自由的限制和恢复人权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

2. 委员会在其第 1998/63 号决议中呼吁缅甸政府充分且无保留地同委员会的有关机制合作,特别是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并确保他前访缅甸以便同政府和他认为适当的国内任何人士建立直接联系,以充分履行其任务;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充分履行其任务,并作出一切努力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许可前访缅甸。

3.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过去六年中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最近通过的第 52/137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1998/63 号决议都提到国际社会对缅甸境内人权情况最关切的问题。这些重要的关切问题可概述如下:

(a) 由 1990 年 5 月 27 日大选开始的缅甸境内的选举进程尚未结尾,政府尚未履行承诺采取必要措施根据选举建立民主的秩序;

(b) 许多政治领袖,特别是从全国民主联盟(民联)选出的代表,仍然被剥夺了自由;

(c) 侵犯人权的行为仍然十分严重,尤其包括施加酷刑、即决或任意处决、强迫劳动、包括强迫充当军方脚夫、凌辱妇女、出于政治动机进行逮捕和拘留、强迫迁移、严格限制言论和结社自由以及强制实行特别是针对少数族裔和宗教群体的压制性措施;

(d) 强迫迁移以及侵犯属于少数族裔人士权利的其他行为造成了难民流入邻国,而军方不断攻击少数族裔群体造成了死亡、破坏和流离失所;

二. 工作方法

4. 为了要按照大会和委员会的要求与缅甸政府和人民进行直接联系,特别报告员已数次给缅甸政府写信,试

图获得他们的合作,并请他们批准他访问该国。政府已不止一次地表明可在适当的时候进行这种访问,但迄今为止尚未作出批准。由于政府方面不予以合作,特别报告员继续有赖于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来源提供的资料。他还收到了以这种或那种方式与缅甸境内的情况有联系的个人提供的一些有充分文件证明的资料。他还收到一些证据充分的说明缅甸境内情况的报告,特别是有关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已表示严重关切的事项的报告。同样重要的是,他与逃离了缅甸而在泰缅边界沿线的流离失所者进行了直接的联系,并继续从这些人那里获得资料。

5. 本临时报告依据的是特别报告员提供的直到 1998 年 8 月 30 日的资料,并应同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上一份报告(文件 E/CN.4/1998/63)同时阅读。

三. 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

A. 缅甸法律对人权的影响

6. 特别报告员已评论了缅甸境内的一些法律如何通过对遭受逮捕、监禁或其他制裁方式的恐惧,将思想、新闻、言论、结社和集会的自由定为罪行或对其产生不利影响。在最普遍采用的禁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压制反对该政权的异议的法律有 1923 年《政府保密法》、1950 年《紧急措施法》、1957 年《非法结社法》、1962 年《印刷者和出版者注册法》、1975 年《国家保护法》(《保护国家免受破坏份子危害法》)以及《保护国家责任稳定、和平与有系统地转移并顺利执行国民大会免于遭受破坏和反对的任务》的第 5/96 号法。

7. 1950 年《紧急措施法》规定可将有损国家军事组织和政府雇员的完整、健康、行为和尊严、散播有关政府的谣言或破坏群体道德或行为的任何人监禁至多七年。

8. 1975 年《保护国家免受破坏份子危害法》也被该政权用来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政治反对者。根据这项法律,部长理事会获得授权必要时得发布命令限制个人的任何基本权利,如果有理由相信该公民已从事、正从事或将从事任何侵犯国家主权及安全或国家和平与安定的行为。该法律还规定可持续拘留一次不超过一年期限,总共可达五年。

9. 此外,众多的行政命令将平民正常行为的许多方面定为罪行,规定极不相称的刑罚,并未经司法审查而授权

逮捕或拘留,这使人得出结论:以国际标准衡量,所有的逮捕和拘留有许多是任意的。以下的例子与许多实例一样,将说明继续使用这些法律的情况。

(a) 1998年3月,缅甸全国学生联合会中央执行委员会成员30岁的学生领袖 Aung Tun 因撰写缅甸学生运动史被判监禁15年。他于今年年初被捕,并根据1962年《印刷和出版法》和1950年《紧急措施法》第5(j)节被控有罪;

(b) 4月初,80岁的 Thakhin Ohn Myint 因协助编写学生运动史被判监禁七年。他于2月被拘留,但于3月下旬获释。但他在第二天为军方情报人员逮捕,后来被判了刑;

(c) 1998年4月,Daw San San 被判监禁25年。Daw San San 于1997年6月26日接受了英国广播公司的采访,对军事政权进行了批评,后来在1997年10月28日被捕。根据1975年《国家保护法》第10(a)节将她逮捕,但在4月根据1923年《政府保密法》对她进行控告并判处监禁25年。58岁的 Daw San San 最初是与包括 Than Nyein 博士和 May Win Myint 博士在内的其他七名民联议员一起被拘留的。所有这几个人起初都被判6年监禁,但在 Daw San San 拒绝停止政治活动后,她的监禁期增加到25年。Daw San San 曾于1990年11月被捕,并根据《刑法》第122条因叛国罪被判监禁20年。但她在大赦期间于1992年5月1日获释。自这一次拘留以来,当局解除了她的议员之职,并禁止她在今后的任何选举中进行竞选。

B. 与民主施政有关的权利

10. 许多报告表明,缅甸的反对党继续遭受该政权密切而不断地监视,其目的是限制它们的活动并禁止政党的成员离开他们所在的地区。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的各项现有的命令,包括1961年《惯犯限制法案》,被用来禁止政党成员未经当局事先许可离开他们所在的地区或住宅。否则他们会有被警察或军事情报人员逮捕和审讯的危险。

11. 据报的以下案件已提请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以及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注意:

(a) 若干名民联的民选代表,包括 U Tun Win、Kyi Min 博士、U Hlaing Aye、U Myint Aung、U Aung Soe、U Kyaw Myint、U Thein Kyi、U Than Naing、U Myint Thein、U Aung Myint Thein、U Tha Aung、U

Aung San Myint、U Aung Naing 和 U Tar,已根据《刑法》或《惯犯限制法案》被逮捕或指控。据称当局利用该项法案来限制该国包括仰光邦在内的若干个邦内的民联民选代表的活动。已发出了限制所有的民联民选代表的命令,要求他们在一年内留在各自城市的范围之内。据说他们还必须每天至少向当地派出所报告两次。监视当局按照命令视察报告生病的代表的住所,核查所称是否属实。拒绝遵守限制令的人受到逮捕的威胁;

(b) 至于执行这些限制命令的一般背景,还据称于1998年6月25日夜开始,除了仰光以外的缅甸不同地区的民选的民联议会成员受到了与镇区警官联合行动的镇区司法当局的限制;

(c) 在开始阶段,在巴戈邦,据称军事安全人员参与了执行限制命令的工作;在其他省和邦,据称只有镇区的法官和派出所参与了工作。一贯的模式是民联民选代表被带到派出所并在那里被拘留过夜,在有些情况下被拘留两个夜晚。民联代表被允许携带自己的寝具、毯子和蚊帐;第二天上午(或再过一天的上午),他们将获释,但要两名“担保人”,担保人必须每人交出数额为10万(缅甸)元的担保金。然后镇区法官将宣读根据《紧急权力法》第5节第1(f)和(g)分节的一项命令,这项命令要求民联民选代表每天上午8时和下午5时(在有些情况下是上午9时和下午5时)到当地的派出所“签到”。据说这种作法的目的是防止受到这种限制的个人到他们镇区的管辖范围之外旅行;不服从限制命令会导致被判入狱一年。

据称民联领导人曾敦促其民选代表违抗限制命令,结果当局逮捕了若干人。在全国实行的受限制的总人数现在超过50名民联民选代表。但由于据说与某些镇区和地方的电话联系已被切断,因此确切的数字不明。

12. 这种做法如果确有其事,无疑将构成侵犯基本国际人权准则,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和第21条中宣布的人权准则的行为。

13. 6月25日星期四,安全部队阻止4名民联民选代表和40名年青人进入昂山苏姬的大院参加定期的“读书会”。他们被推回到了 Kabe Aye Sati 路和大学大道的交叉口。在民联副主席吴丁吴和昂山苏姬获悉该事件时,他们到该交叉口带领那些成员回到她的大院。在不同的地点阻拦他们之后,一名穿便衣的人命令安全部队攻击这一群人。警察开始使用警棍和落在路边的树枝攻

击他们。民联的一份声明说 8 名民联的青年成员受了伤,昂山苏姬也受了轻伤。出事地点是在限制区域,所以没有其他人在场。

14. 缅甸当局在第二天发表的一份声明中说,那群人拒绝服从“基于安全的理由”要他们离开的合法命令,但在进行了一夜的静坐抗议以后,他们已被允许进入大院。早些时候官员否认在扭打中有任何人受伤,并说没有逮捕任何人。星期五通往昂山苏姬大院的道路仍被封锁。

15. 6 月 29 日星期一,缅甸当局显然是为了对这些事件作出反应而威胁要对昂山苏姬和民联采取法律行动。三份国营的报纸的评论指出,“缅甸政府及其人民不能再容忍昂山苏姬的行为,因为她无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这些报纸引用了第 5/96 号法律,该法律禁止个人或组织“进行干扰、破坏、阻碍、煽动、发表演说、发表口头或书面声明和传播消息,损害、贬低和使人们误解国民大会为制订一部稳定持久的宪法而正在履行的各项职能”。根据第 5/96 号法律,被判定有罪者应判至少 5 年至多 20 年监禁。

16. 在面临这种严重的局势的情况下特别报告员发表了一份新闻稿,他在新闻稿中表示了他的关切,并于 1998 年 7 月 8 日致函外交部长要求作出澄清。该信的有关部分附录如下:

“我要表达我对以下最近的报道的关切,这些报道说民联成员在如同合法的和经法律登记的政党成员以及事实上如同每个人那样正常地进行其公民和政治活动时继续遭受各种形式的限制。在这方面,你将记得在过去两年中我根据适用的国际准则以及大会和委员会呼吁缅甸遵守这些准则的有关决议而在给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发表的意见。

“按照收到的资料,1998 年 6 月 25 日下午,一群大约 30 名民联作家、新闻记者和积极分子在走近昂山苏姬住宅时,安全部队阻止他们出席在她家中举行的定期‘读书会’。在昂山苏姬和吴丁吴出去陪同这一群人进入大院时,据称他们受到了安全部队的谩骂和殴打。结果昂山苏姬周围的 4 名年青人遭到严重殴打,她本人也受了轻伤。为了抗议拒绝允许这一群人进入她的大院,昂山苏姬和吴丁吴整晚与被安全部队包围的那群人在一起,直到第二天上午 8 时他们最终被允许进入她住宅时为止。

“又据报道,据称 1998 年 5 月和 6 月期间,在全国各地逮捕了若干名民联的成员。他们包括 6 名民联青年领袖,其中包括 Ko Tun Zaw Zaw 以及一些议会成员,如来自 Kyongpyaw 镇区的 Mahn Johnny 先生;Ngapudaw 镇区的 David Hla Myint 和来自 Pantanaw 镇区的 Tin Min Htut 博士。

“另有报道说,截止 1998 年 6 月 25 日,包括仰光邦在内的全国各地的民联民选议会成员被要求留在他们镇区管辖范围内,并被要求每天到最近的派出所报到两次,以便用签署声明的方式来报告他们的存在。据称拒绝签署声明者未经任何询问或审讯就被立即带去监禁。据报道来自不同选区的 15 名以上的民选代表就遭到这样的待遇。

由于据报道被逮捕的人几乎都是民联成员,我借此机会重复我先前不断对自 1990 年以来被逮捕并仍然受到拘留的 80 多名民联成员和同情者的命运所表示的关切。

“对于民联的其他成员,我促请贵国政府确保他们的人格完整和言论自由,包括获得和传播新闻、结社、集会和行动自由的权利。

“为了对情况有准确而全面的看法,我将十分乐意收到贵国政府希望提供的有关以上几段中提及的事件和案件中关于事实本身和适用立法方面的资料。我也乐意收到 1998 年 5 月和 6 月期间以及自 1990 年以来在缅甸境内被逮捕的任何民联民选代表的名单。

“我还乐意收到贵国政府认为有关的其他详情或意见。”

17.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 1998 年 8 月 10 日以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名义对本信要旨的答复送交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和方案处处长,该项复文并非写给特别报告员也未提及特别报告。特别报告员遗憾的是,缅甸政府故意无视他按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要求为在缅甸境内与当局进行建设性对话而作出的努力。

18. 关于答复的要旨,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缅甸政府没有向特别报告员提供 1998 年 5 月和 6 月期间以及自 1990 年以来在缅甸境内被逮捕的民联民选代表名单。缅甸政府也没有提供在该国生效的用以说明对民联进行的活动进行限制的正当理由的可适用的立法案文。

19. 事实上,虽然特别报告员没有获得有关在 1990 年选举中当选的民联议会成员状况的官方数字,但他已收到了几份报告,这些报告表明选举委员会已解除被控有犯法行为的所有议会成员的议会职务,并禁止其他人在今后的选举中参加竞选。1990 年选举之后,在 485 个议席中民联占了 392。自 1990 年选举以来,已有 122 名议员显然被迫离职或通过选举委员会被解除职务。这占了在民联旗帜下当选的 392 名民联议会成员的四分之一以上或 28%。自选举以来,有 78 名议员被判入狱,他们全是民联的成员,U Tin Maung Win 和 U Hla Than 二人死于狱中。目前有 42 名民联议员依然因从事政治活动而在缅甸境内被拘留。此外,由于当局的威胁和恫吓,有 20 名反对派的议员逃离了缅甸,他们大多数是民联的成员。

20. 看来由于当局拒绝与民联领导人进行真正的对话,也没有召开国民大会,因此民联领导人已开始一场运动,以便借助符合正常行使基本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政治行动来实现这些目的。显然民联已正式要求政权在 1998 年 8 月 21 日之前召开国民大会,并力图探访在仰光之外的该党的成员和同情者,以此行使其从事正常政治活动的权利。

21. 7 月 7 日星期二,昂山苏姬和昂瑞试图到 Min Hla 镇区(仰光以北 147 公里)会见一名党员。警察在离仰光 80 公里之处拦截了他们,并命令他们回家。昂山苏姬和昂瑞拒不服从命令,并在 Shwe Mya Yar 村她的小汽车中静坐抗议了一晚。据当局说,在没有惯常的安全部队陪同下在她家之外旅行,随后又拒绝返回,这等于是在更广泛的要求加快实行政治官统治的攻势中向政府当局的一种挑战。但在第二天,政府宣布已允许她会见该名党员 Hla Hla Moe。作出的安排是在 7 月 8 日上午将 Hla Hla Moe 带到 Shwe Mya Yar 去会见民联领导人。会见之后双方都回了家。

22. 1998 年 7 月 24 日,地方当局在仰光以西 51 英里(32 公里)之处拦截了昂山苏姬,当时她正试图开车到首都以西 100 英里(160 公里)之处的 Bassein 去会见她的政党全国民主联盟的成员。当局拒绝让她通行,而她则拒绝返回仰光。结果,昂山苏姬在政府安全人员的包围下在一条农村公路上的一辆小汽车中呆了五天。在昂山苏姬及其党的成员因设置了路障而呆在 Anyarsu 和 Pandine 两个村庄附近时,当局于 1998 年 7 月 30 日命令安全部队使用武力将他们驱走。总书记未经她本人同意,被强行塞进了一辆小汽车并开回了她的家里。当局

也未经总书记许可,将属于她的汽车开回了她的家里。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以及该党的其他两名成员也被强行塞进了当局的小汽车并开了回去。

23. 1998 年 7 月 28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表了一份新闻稿,对关于缅甸境内军方与昂山苏姬之间的僵持局面表示关切,并敦促缅甸政府接受特别报告员访问缅甸。该新闻稿如下:

“来自缅甸的有关军事当局拒绝允许昂山苏姬自由旅行的报道令人十分关切。在限制昂山苏姬夫人以及全国民主联盟成员行动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方面显然有一种正在发展的模式,而这一事件是最新的发展。根据收到的资料,昂山苏姬夫人在前往访问仰光以外她政党支持者的途中被拦截之后,今天正在她的小汽车中度过第五天。对在这次僵持期间昂山苏姬夫人的健康和安全的关切是合理的。

“这次事件提供了十分明显的证据,证明缅甸政府必须与缅甸境内的民间社会进行坦率而真诚的对话,以此作为克服该国面临的政治困难的一种方式。

“我促请缅甸政府与昂山苏姬夫人及其支持者共同努力,和平和迅速地解决目前的僵持局面。我还吁请政府保障所有公民的行动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并加快导致享有所有人权的民族和解进程。我重申,我最近向政府提出的请求,即为人权委员会缅甸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提供便利,因为在很长一段时期内特别报告员一直在力图进行这样一次访问。”

24. 8 月 12 日,在又一次试图在她住所之外旅行去会见在 Patheingyi 市(Ayeyarwady 邦)的她政党的成员时,昂山苏姬和 U Hla Pe 以及一名司机再一次在仰光西南 20 英里之处的 Anyarsu 村被当局拦截。在该处呆了 12 天之后,昂山苏姬和她的同事回了家,未能到 Patheingyi 去会见民联的当地成员。

25. 缅甸当局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每天收到的“情况单”对这些事件作出了说明,并提出安全考虑为理由,为采取的行动即不让昂山苏姬在仰光之外旅行并在其住所之外会见民联成员进行辩解。在 1998 年 8 月 12 日的一份情况单中它指出,缅甸政府遗憾的是,Ayeyarwady 邦的安全条件使昂山苏姬在这个时候到那里旅行很不安全,但政府劝她回家并继续在仰光较安

全的环境中进行其政治活动,但是,她及其同伴仍然有自由在任何时候回家,或者只要在条件安全的情况下继续停留在路边。此外,缅甸当局在 1998 年 8 月 23 日的一份情况单中报告说,为确保昂山苏姬及其同伴的健康和安全,已给予昂山苏姬私人医生在任何时候探望她的充分自由,而且政府继续提供随时待命的救护车和医疗队专门供昂山苏姬和她的同伴使用。在他们继续停留在 Aayarsu 村期间,政府以及其他私人来源一直在提供食品、水、衣物和其他方便设施。

26. 特别报告员欢迎 1998 年 8 月 18 日和 24 日国家和平发展委员会(和发会)第一书记会见了民联主席。特别报告员希望最近的这些会见将促成真正的对话,而不是象 1997 年 7 月和 9 月的情况那样没有任何的结果。

C. 拘禁中死亡

27.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的报告表明,在监狱和审讯中心,酷刑和包括殴打在内的虐待行为经常发生。此外,监狱中的卫生条件差,缺乏医疗照顾。同时,当局继续拒绝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人员进入监狱和拘禁场所。在此情况下,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有关犯人、包括几名全国民主联盟成员和同情者在狱中死亡的消息就不值得惊奇了。

28. 自 1996 年 6 月以来,全国民主联盟的几名成员和同情者已因遭受酷刑和虐待而死亡。

29. 特别报告员在给大会的报告(A/51/466,第 77 页)中指出,James Leander Nichols 先生因非法持有通信设备(电话和传真机)于 1996 年 4 月被捕,1996 年 5 月 18 日被判处 3 年徒刑,1996 年 6 月 22 日在关押中死亡。据称死前在长时间的审讯中不让他睡觉。Nichols 先生 65 岁,患有心脏病和糖尿病。缅甸当局 1996 年 7 月 16 日发表“新闻声明”,否认他受到酷刑,说他因中风和心脏病自然死亡。但是特别报告员最近从一名前关押犯那里得到了更多的情况,1996 年 5 月,这名犯人正在狱中服七年徒刑的最后一年,他在 Insein 监狱中的牢房与 James Leander Nichols 最后几天住的牢房很近。该犯人说,军方情报人员及其他人员对 Nichols 先生进行了连续六天的审问。他到来时被迫做出 Poun-San 姿势,即双脚交叉坐在地上,双手放在膝盖上,背挺直,头前倾。据说在审问过程中,他被迫站立数小时。据说他每次均被军事情报人员和其他人员戴上头罩后带走。据报,有一次经过四天审问后被带回 Insein 监狱的牢房时,他双腿和脸部已肿胀。尽管他患有严重的

痢疾和糖尿病,但据称他并未得到适当的食物和药品。据信他身体状况已迅速恶化。据报,监狱同伴在他被军事情报人员和其他人员带走之前最后一次看见他时,他双腿肿胀,已不能正常行走,还患有痢疾、呕吐和眩晕症。不清楚是否对他的尸体进行了解剖。据信当局至今尚未就有关和导致他死亡的情况做出满意的详细书面说明。很清楚,新的需要由一个独立机构根据新的证据对此进行充分调查。

30. 据报道,全国民主联盟仰光镇区组织委员会成员 Uthein Tin 在 Insein 监狱受到身心虐待后于 1998 年 2 月 18 日死于仰光综合医院。Uthein Tin 于 1996 年 3 月被关入 Insein 监狱。他受到指控的根据是《保护国家法》第 10(a)条。该法的目的是“保护国家免于受到那些想要危害国家的人所造成的危险”。Uthein Tin 的职业是作家,1962 至 63 年时他曾是学生领袖。在昂山苏姬被软禁期间,他因显示出不屈不挠的决心和管理才能而引人注目。他受到了全国民主联盟领导和该党青年派的尊重。一项声明指出,“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和平发展委员会)宣称 Uthein Tin 死于血癌,但是其他消息来源说他受到酷刑,在最后入院时,身体状况已恶化。”“根据这消息,他被送往医院时已接近死亡。和平发展委员会一直拒绝他提出的给予适当治疗的要求。”缅甸政府发言人证实了 Thein Tin 的死亡,但否认了他受到虐待的指责。他说,Thein Tin 甚至因患肝癌而在死前三天得到了赦免,并从监狱中获释。他说“Thein Tin 自 1982 年以来一直患肝硬化,1997 年 12 月 3 日他在监狱服刑时,监狱医疗当局将他转至仰光医院。”他说,Thein Tin 住院期间,允许他的家人定期前往探视。

31. Aung Kyaw Moe, 29 岁,曾是仰光技术学院的学生,因参加 1996 年 12 月学生示威被判刑 14 年。一些政治犯在离仰光以北 200 公里的 Thayawaddy 监狱进行绝食后,他遭到监狱当局殴打,于 1998 年 5 月 23 日死在监狱医院。5 月 22 日,Thayawaddy 监狱的政治犯进行绝食,纪念 1990 年选举八周年。全国民主联盟以压倒多数赢得这一选举胜利。政治犯提出两项要求:执政的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和平发展委员会)将他们作为政治犯对待,并与全国民主联盟进行对话以和平地解决国家的问题。但是监狱当局根据和平发展委员会内政部的指示拒绝了他们的要求,并警告犯人立即结束绝食。他们拒绝服从,因此八名犯人被打成重

伤。随后,监狱当局禁止 Thayawaddy 监狱政治犯家属去探视,以防止有关这一事件的消息传播出去。

32. 以下两个例子说明了监狱官员给两位前被羁押者造成的身心痛苦:

(a) 学生运动领袖 Thar Nyunt Oo 于 1990 年 9 月被捕,并被特别军事法庭判刑五年。1990 年 9 月至 1991 年 11 月间,他被关押在 Insein 监狱。据报他在头两周受审时,被关在一间有持续强光照射的小牢房中,如果他拒绝回答问题,就加强光线。据得到的消息,他有时被剥夺睡眠达六、七十个小时,有时被踢打和被迫用脚尖站立数小时。同时,还给他带上脚镣,两腿间放上铁棍。据说 1991 年进行绝食的 Thar Nyunt Oo 和其他犯人带上脚镣单独拘禁。据称他们被迫躬腰站立达三十个小时。据报他们一个月不得洗澡,被迫哭喊和承认有罪。1991 年 11 月 Thar Nyunt Oo 转往 Thayet 监狱,1992 年 12 月又转往 Monywa 监狱。他于 1994 年 11 月最后获释,因重新参与政治活动,不得不在 1996 年 12 月逃往边境;

(b) Aung Khaing 是仰光技术学院的毕业生,住在 Prone 镇区。1990 年 11 月,他因参与民主运动被捕,判刑 15 年。1992 年丹瑞将军成为当时的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恢复法制委员会)主席后不久,他的刑期减为 10 年。1998 年 6 月, Aung Khaing 从监狱获释。据报,在 Insein 监狱和勃固邦 Taungoo 监狱的八年拘禁期间, Aung Khaing 遭监狱看守毒打,并因此产生心理问题。尽管他的亲属几次要求给他提供适当的医疗帮助,监狱当局还是拒绝了。1998 年 6 月释放前,他反而一直被单独关押在供患麻风病的犯人使用的牢房中。

四. 强迫劳动

33. 特别报告员继续从各种来源收到许多内容广泛的报告,表明强迫劳动的做法仍然很普遍。据报,强迫征用平民当脚夫的现象依然存在。脚夫的条件严酷,被迫负重爬山。

34. 缅甸自 1935 年起即参加了关于强迫劳动问题公约(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劳工组织实施公约和建议专家委员会自 1964 年以来定期向缅甸政府提出评论意见,要求修改或废止那些以惩罚相胁迫,强制没有自愿报名的居民进行劳动或服务的全国性法律。

35.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于 1993 年 1 月提出抗议之后,劳工组织理事会于 1994 年 11 月敦促缅甸政府按

照专家委员会已提出的请求,确保相关的法律,尤其是乡村法和城镇法与强迫第 29 号公约相一致,确保以后能够正式废止强征劳动权,并确保使用胁迫手段征用劳力者必须惩处。

36. 在 1996 年 6 月国际劳工大会上,实施标准委员会注意到缅甸一直未能实施条约。控诉人指控缅甸政府对劳工组织监督机关屡次要求它在法律和实践上废止强迫劳动的呼吁显然置若罔闻,相反,强迫劳动有增无减,缅甸当局对此负有直接责任。

37. 理事会 1997 年 3 月第二百六十八届会议决定将此控诉移送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主席为威廉·道格拉斯爵士(巴巴多斯)。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是:审查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存在或曾经有过指控的侵权行为,并斟酌情况提出建议。

38. 委员会 1997 年 6 月举行首次会议确定其议事规则,1997 年 11 月在日内瓦举行了正式听证会。在调查过程中,经过在日内瓦开听证会及去该区域调查,委员会收到了 6,000 页文件,听取了一些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约 250 名亲身经历了强迫劳动的人的证词。

39. 缅甸政府被邀请参与这一过程,但未参加听证会,也未核准调查委员会访问缅甸。缅甸政府辩解说,“这样的访问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并“将是对国家内政的干涉”。

40. 缅甸当局针对初步控诉和补充证据作出反应说,他们“意识到一些工人代表”就缅甸强迫劳动提出批评,并说不幸的是,有关缅甸的大部分批评基于缅甸国外侨民的虚伪和带有偏见的指控,……这些人出于个人目的诋毁缅甸政府。

41. 根据调查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0 日的报告,在国家法律及实际做法方面,缅甸丝毫不顾及人民的尊严、安全、健康和基本需要,大量地和有组织地违反了废止强迫劳动的义务。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政府官员,尤其是军方可以将平民作为他们取之不尽的、不用付钱的强迫劳力和供他们随意役使的仆役而不受惩罚,这是基于使用暴力和威胁,拒绝让缅甸人民享有民主和法治的政治体系的一部分。委员会还得出结论,任何违反国际法禁止使用强迫劳动的规定的人均要负个人刑事责任。

42. 此外,委员会的报告透露了缅甸政府、军队和其他官员给很多缅甸人造成的罄竹难书的悲伤、痛

苦、压迫和剥削。报告反映出,特别是自 1988 年来缅甸人民被粗暴地剥夺了人权,他们对此无法逃避,除非离开该国。

43. 委员会就这一事情的本质做出结论,指出,“委员会有充分的证据表明,缅甸当局和军方在全缅甸平民中广泛地使用强迫劳动,如当脚夫,从事建筑、维修、服务军营及建筑和维修道路、铁路、桥梁和其它基础设施工作。其它支持军队的工作;为当局和军方有时为个人利益进行农业、伐木和其它生产项目的工作。

44. 委员会也指出,在实际做法上,多方使用强迫劳动常常导致索要钱财以换取负担的暂时减轻,但对那些不愿、不能很快或不能满足强迫劳动要求的人来说,会造成对他们生命、安全的威胁和法外处罚。这类处罚或报复包括从索要金钱、虐待、殴打、酷刑、强奸到谋杀。

45. 根据委员会的报告,在缅甸强迫劳动普遍由妇女、儿童、老年人及在其他情况下不宜工作的人承担,而且几乎从未得到报酬。

46. 委员会说,在诸如怀疑有雷区等危险情况下,包括妇女在内的脚夫常被派往前面,许多人因此死亡或受伤。脚夫几乎得不到医疗……一些伤病者被丢在丛林中。

47. 委员会指出,同样,在修建道路时,受伤者在大多数情况下得不到治疗,某些工程中,疾病和工伤经常造成死亡。

48. 被迫从事劳动的人,包括伤病者在内,经常遭到士兵的殴打或虐待,造成严重伤害;有的被杀害,从事强迫劳动的妇女被士兵强奸或遭性虐待。

49. 特别报告员就强迫劳动问题得出两个结论。首先,劳工组织调查委员会的记录和报告清楚表明,缅甸政府对该委员会采取了完全不合作的态度,这与对待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态度是一样的,违反了缅甸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及劳工组织有关公约自愿承担的义务。其次,劳工组织调查委员会在结论中确认了特别报告员在给大会及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强调指出的有关缅甸的法律和强迫劳动的所有严重关注。³

五. 少数民族

50. 缅甸自 1948 年从英国殖民统治下获得独立以来,国内约 135 个少数民族与中央当局之间的冲突一直未得到解决。这些冲突促成该国几个地区的叛乱,造成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及邻国难民。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与冲突有关的武装部队(Tatnada)人员侵犯人权的详细报告。可援引其中的两个事例:

(a) 据报,1998 年 6 月 27 日,Htun Nyein 司令带领的约一百二、三十名国家警察和平发展委员会士兵杀害了 13 名村民,其中有 2 名妇女和 7 名儿童。这些士兵在 Nung-Nai 的农村巡逻和搜查被遗弃的村庄时,在 Kaeng Tawng 区 Nawng Tao 村以西 4 公里外的一座农场中发现了这些人。被害村民属同一家族;

(b) 据报,1998 年 6 月 29 日,同一批部队将一名叫 Sai Phim 的男子殴打至死,当时他正在 Kaeng Tawng 区 Nawng Phar 以西已被遗弃的 Nar Sarn 村自己的农田里锄草。士兵们将他的尸体埋在他的棚舍台阶前,头露出地面。

51. 特别报告员得到的情况表明,武装部队人员经常犯下包括强奸在内的针对妇女的性暴力而不受惩罚。受害者是平民,常常是少数民族妇女和女孩。据报犯罪者涉及武装部队各级人员。其中一个例证可说明这类暴力情况。据报 1998 年 5 月 11 日,一名 14 岁的女孩在 Lai-Kha 以东 3 至 4 公里的一座农场里被强奸和活活烧死。这名叫 Nang Zarm Hawm 的女孩是 Nawng Zem 村 Loong Parnt 和 PaPoo 的女儿。他们是 1997 年 10 月被迫迁往 Lai-Kha 镇的。当天 Nang Zarm Hawm 和父母一起去城东约 3 英里的稻田干活。稻种用完后,Loong Parn 和 PaPoo 回城去取,把女儿留在田边棚舍里。这时,Myint Than 少校和 85 至 90 名士兵正在城郊巡逻。他们来到这片农田,发现只有 Nang Zarm Hawm 呆在棚舍里。Myint Than 向她询问了她父母的去向,命令士兵守在田边,扣留任何来农田的人。他当天在棚舍中多次强奸 Nang Zarm Hawm,约在早上 4 点,他将这个女孩烧死在棚舍中,随后和部队一起离开此地。

52. 成千上万的人在没有任何赔偿和帮助下被迫迁往新城镇、乡村和重新安置营,他们实质上是被拘禁了。在缅甸东部,在掸邦、克伦尼和克伦等地,大规模地强迫迁移目前正在实施。一份报告表明,1998 年 6 月 4 日,金三角军区司令 Thein Sein 少将(东掸邦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主席)命令驻扎在 Kaeng-Tung 的 Hla Htwe 少校没收 Kaeng-Tung 第 2 区 King-Ka 村村

民拥有的 13 块土地和稻田,用于扩建那里的和平发展委员会的军营。军方将在别的地方给每户人家提供一块土地,足够用来建一座小房子。但是,村民必须花 10 000 缅元购买这块地,还须额外付土地测量费 1 000 缅元。再者,这些村民还被迫在征走的土地上为军队种植作物。

53. 包括强行征集脚夫的做法在内,强迫平民为军事当局从事义务劳动也是造成人们离家的原因之一。这种做法打乱了家庭生活,使人们无法为谋生从事日常工作。有报告表明,Kun-Hing 的和平发展委员会部队不时强迫村民的孩子在军营中干粗活,一次使用 10 至 15 个儿童,年纪多在 14 至 16 岁。1998 年 5 月 20 日,一些儿童被迫在第 524 轻步兵营和第 246 步兵营的军营中干活,如打水、洗盘子、锄草、清理战壕、喂猪、鸡、鸭、狗、洗车和其他车辆。一旦他们累了,士兵们就会痛骂,并用棍棒打他们。一些父母想替孩子干活,但得不到士兵的允许。儿童们要自己带午饭,但不是被士兵吃了就是偷了。

54. 许多人因国内武装冲突、虐待和侵犯人权逃往邻国。据报,泰边境接纳了 100 000 多难民,主要是克伦人、克伦尼人和掸人。孟加拉边境也接纳了 20 000 若开邦的难民。特别报告员了解到,自 1995 年以来,沿泰国边境的难民营易遭据称得到 Tatmadaw 支持的部队的袭击。据进一步报道,泰缅边境的难民营今年 3 月又遭一系列袭击。尽管难民专员办事处人员已到了若开邦和孟加拉的科克斯巴扎尔,特别报告员希望难民专员办事处将尽快与泰国政府就该办事处人员去泰缅边境事宜最终达成协议。

六.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55. 特别报告员不得不遗憾地指出,缅甸政府迄今一直忽视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它也表现与特别报告员完全不合作,至使他被任命两年后,还未找到访问该国的合适时间。

56. 自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以来,缅甸的情况未见任何好转。报告(E/CN.4/1998/70)第 68 至 76 段中的结论仍然有效。

57. 尽管特别报告员曾希望最终政府将与全国民主联盟,包括少数民族领导展开对话,但他的希望没有实

现。结果是,军政府统治下的权力结构仍然是独裁的,仅对自己负责,否认和压制最基本的人权。

58. 特别报告员对继续骚扰政治领导人和拘禁许多政治犯表示深切关注。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实际上被封锁在自己家中,她继续被污蔑,她的政党不能组织正常的政治会议和聚会,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严重关注。

59. 特别报告员对武装部队继续在少数民族地区侵犯人权深表关注。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对妇女和儿童也不放过的法外和任意处决,强奸、虐待、不人道待遇、和强迫劳动以及剥夺行动自由。过去几年,这类侵犯人权事件数量巨大并持续发生,表明它们并不是孤立的,也不是中低级军官的个人行为,而是最高层实施的政策的结果,他们必须承担政治和法律责任。

B. 建议

60. 由于缅甸政府拒绝执行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特别报告员被迫重申他在今年早些时候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8/70)中第 77 至 97 段提出的建议。

61. 此外,特别报告员建议,根据可能从监狱同伴、监狱官员和任何其他那里收集到的证据,对 1996 年 6 月 Nichols 先生及 1998 年 2 月 U Thein 先生被关押在 Insein 监狱时的死亡情况进行调查,以便对可能对他们的死亡和虐待负有责任的任何人采取行动。

62. 所有政府当局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彻底停止强迫劳动和征集脚夫,并且充分遵守缅甸根据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所应承担的义务。

63. 缅甸政府也应尽可能毫不拖延地实施劳工组织调查委员会最近提出的建议。

注

¹ A/47/651、A/48/578、A/49/594 和 Add.1、A/50/568、A/51/466 和 A/52/484。

² E/CN.4/1993/37、E/CN.4/1994/57、E/CN.4/1995/65 和 Corr.1、E/CN.4/1996/65、E/CN.4/1997/64 和 E/CN.4/1998/63。

³ A/51/466, 第 126 至 145 段第 153(13)和(14)段; E/CN.4/1997/64, 第 80 至 81 段, 第 108(13)和(14)

段;A/52/484,第 50 至 68 段,第 152(j)和(k)段;和
E/CN.4/1998/70,第 65 至 67 段和第 88 段。
